

# 聋哑老人走失半个月盼回家

目前安顿在北海经济开发区敬老院,希望知情人提供线索



几经周折,老人看懂了写在纸上“回家”的意思。

本报5月7日讯(通讯员 王青 樊福军 记者 王晓霜)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敬老院里,一位60来岁的老人已经在这里待了半个多月。敬老院工作人员介绍,老人是在4月23日傍晚被民警送来的,因为老人是聋哑人,不能提供自身准确信息,也不认识几个字,因此无法找到她的家人。北海新区敬老院现向社会求助,希望有认识老人的市民能提供线索,也希望家人可以通过报道找到她。

“她是在北海经济开发区被发现的,是一位交警看见的。”北海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鲍红霞告诉记者,当时老人骑着一辆脚踏三轮车,用手向交警比划着自己找不着家了,后来交警联系了民警,民警随后又把老人送到了敬老院。“几天之后才算是安顿下来。”安顿下来不是办法,鲍红霞、民警以及敬老院的工作人员开始想办法与老人沟通,为老人寻家。他们从老人身上找到了一张205收费站的票据和200

元现金,还在老人裤子的口袋上发现了“孙小军”三个字。

几条不挨边的线索也没让工作人员找到有价值的线索,工作人员多次与老人交流,她总是咿咿呀呀地打手势比划,工作人员也就从她经常比划的手势中寻找有用的线索。“后来我们也写字让她认,她认出了‘小李’两个字,我们估摸着应该是沾化县李家庄那边的。”鲍红霞说,经过一位懂哑语的大妈与老人沟通,目前已经得知

老人更多的线索:老人住在北海新区东南方向,有4个儿子,老伴儿白发秃顶,右眼有问题,络腮胡子,家中有两只羊,种着一片麦子。

工作人员介绍,老人走失的时候身穿蓝色上衣,棕色裤子,短发,镶着牙。仅靠目前的线索还是无法得知她的个人信息,现向社会求助,请其家人或知情者见报后速与市救助站北海经济开发区联系,联系电话为:18265760672。

## 本想一起开公司 却被好友骗70万

本报5月7日讯(通讯员 赵源泉 记者 王领娣) 方某以开公司为由骗取朋友鲍某70万元。近日,滨城区法院以诈骗罪,判处方某有期徒刑11年,处罚金50万元,并返还鲍某的70万元财产。

2012年12月份,方某编造其在东营市孤东采油厂当领导的亲戚可以提供方便的谎言,以合伙开办从事油管复新的公司能赚钱来骗取鲍某的信任,并以需购买设备,验资为借口,要求鲍某出资与其共同成立公司经营上述油田设备,以此骗取鲍某现金100万元。

拿到100万后,方某并没有像承诺的一样,将钱用于购置设备,而是用于购买奔驰跑车、钻戒、手机、归还个人借款等,方某向鲍某出示的项目计划书、进货单、入库单、房屋租赁合同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均属虚假资料,鲍某意识到被骗后向其追要款项,经过长时间索要,方某返还鲍某现金30万元。

滨城区法院审理认为,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特别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近日,滨城区法院以诈骗罪,判处方某有期徒刑11年,并处罚金50万元,并返还鲍某的70万元财产。